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9日，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6名，分别为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认购。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其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上限以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王永	董事长、股东	2,613,750.00	现金
2	艾丰	董事、股东	1,306,250.00	现金

3	陈默	董事、总经理、股东	712,500.00	现金
4	冯军	董事，股东	237,500.00	现金
5	张吕清	董事，股东	100,000.00	现金
6	李光斗	监事会主席，股东	50,000.00	现金
合计			5,020,000.00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均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在册股东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
1	王永	2,613,750.00	1.1 元/股	2,875,125.00	现金	董事长、股东
2	艾丰	1,306,250.00	1.1 元/股	1,436,875.00	现金	董事、股东
3	陈默	712,500.00	1.1 元/股	783,750.00	现金	董事、总经理、 股东
4	冯军	237,500.00	1.1 元/股	261,250.00	现金	董事，股东
5	张吕清	100,000.00	1.1 元/股	110,000.00	现金	董事，股东
6	李光斗	50,000.00	1.1 元/股	55,0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股 东
合计		5,020,000.00	5,020,000.00	5,522,000.00		-

具体认购程序和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相同。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认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总共不超过 5,06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5,566,000.00 元。根据

《股票发行方案》，除在册股东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合计认购 5,020,000.00 股外，剩余 40,000 股由 1 名新增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该名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
1	谭子杰	40,000.00	1.10 元/股	4,4000.00	现金	副总经理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三) 认购程序

2016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款汇至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1184962661@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18911979187。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认购人将认购款（认

购款=1.10 *意向认购股份数) 汇至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三、缴款账户

入资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87000000013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增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代汇增资款。

汇款用途填写“品牌联盟定向发行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三) 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指定日期内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 对于在2016年12月10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

但未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发行对象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鸿志

电话：18911979187；010-577980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2 号楼 B 座 605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